



教育局公告 81715

公告單位:特幼科

公告人:陳梅玉   99709

公告期間:2015/12/31~2016/01/10

發佈日:2015/12/31 11:18:21

簽收:尚未登入  簽收狀況  簽收及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無

標題:有關公私立幼兒園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教職員工每週工時調整為40小時及休息時間事宜，請查照。

- 一、依勞動部於104年6月3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前條規定自105年1月1日施行。同法第30條第5款規定略以，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 二、依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有關但書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乙節，建議至多連續工作5小時，即應貫徹休息30分鐘；又，工作時間8小時係不內含休息時間30分鐘)
- 三、勞工每次加班未滿1小時之部分，可逐日換算為小時後，依法計發延時工資。勞工於延長工時後，如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放棄請領延時工資，自屬可行；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
- 四、另，本局104年12月23日教育公告81376號諒達，請各園依教育部函釋，爰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如於幼兒午睡時間輪流休息，幼兒園除應視園(校)務運作暨管理實際需要調配人力外，應至少安排1名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
- 五、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之教職員工，其進用依據法規若適用勞基法之人員，應依上述辦理，倘勞、資雙方所訂勞動契約違反勞基法規定，仍屬無效。建請各園辦理幼兒園人力調配應依師生比例及午睡照護人力規定並同時遵循勞基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勞、資雙方之權益。
- 六、至，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因應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40小時，本局將依教育部修正之勞動契約範本，請相關單位給予意見關意見修正後，函發本市公立幼兒園參酌運用。

瀏覽人數:1669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專設幼兒園、南大附小附設幼兒園、私立幼兒園